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 编：20000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执800号一案所涉

上海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昊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40万股股权拍卖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021号

摘 要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执800号一案所涉上海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昊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40万股股权拍卖价值评估报告

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被评估企业：昊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昊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40万股股权拍卖价值

经济行为：拟对涉案的昊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40万股进行拍卖

评估对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执800号一案所涉上海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昊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40万股股权拍卖价值

评估范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执800号一案所涉上海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昊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委估昊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40万股股权市场价值为2,086.62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

本评估结论仅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执800号一案司法拍卖之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报告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7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 编：200002

（一）本次评估前未进行司法审计，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财务数据采用自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注册资本已变更，增资认缴资金未足额缴纳。

（三）被评估企业存货均为产成品，均在委托加工地的工厂外库保管。本次评估所涉存货的单价浮动变化较大，对企业价值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本报告结论是在评估基准日时为实现本报告评估目的而提出的拍卖价值。

（五）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一中院作为价值参考，并非实际成交价格。竞买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谨慎了解标的物的实际状况。本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不提供给竞买人及其代理人作为竞拍的指导性意见，且不对竞买人及其代理人的竞拍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本评估报告出具后，由承办法院按规定进行拍卖前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如原告或被告对评估结论有异议，需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确认异议合理，本公司应在拍卖前进行评估补充说明及调整。如公示期内无异议，本公司确认本案相关方同意本评估结论，特此说明。

（七）评估师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与部分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未考虑股东部分权益可能涉及的折（溢）价因素。

（八）本次评估范围由一中院确定，并提供给评估人员。评估机构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承办法院确定评估对象为昊元实业2040万股股权。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